**丹合环审〔2022〕07号**

关于辽宁双宇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双宇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宁双宇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行政审批申请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依法予以受理，并进行了审查。

本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临港产业东区兴业路10号，本项目在原项目（丹东华兴造纸机械有限公司）占地范围内建设，不新增用地，用地面积约36262㎡。本项目无利旧设备，各生产线均为新建。本项目主要从事：金属结构制造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、五金产品制造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、门窗制造加工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。设计年生产净化板及门窗45万㎡、年产型钢15万吨、年生产冷库板2万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依法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同时提出如下要求：

 一、你公司应落实本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金属制品行业有关要求，重点做好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

 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环保责任制，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环境管理。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备案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健全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跟踪监测计划，并按要求组织实施。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本批复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

 2022年9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  |
|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2022年9月19日印发 |